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
系统及“两室一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5006

采购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厅”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SZZC-ZB-2025006

1.3预算金额：152.274601 万元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1.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6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9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包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检测推车	1	套	2.5	28.78788	152.274601	
	CAFS系统装置的控制系 统	1	套	10.5			
	高配置工控机终端及软 件系统	1	套	7.5			
	DN3电磁流量计	1	台	0.974786			
	DN15电磁流量计	1	台	1.035711			
	DN50电磁流量计	1	台	1.45			
	DN50涡街流量计	1	台	1.55			
	DN100电磁流量计	1	台	1.926196			
	压力变送器	3	台	0.062			
	DN15阀门	2	个	0.005748			
	DN50阀门	2	个	0.028739			
	DN65阀门	2	个	0.081907			
	检测管路DN3泡沫液 管，长度2100mm	1	套	0.025588			
	检测管路DN15泡沫液 管，长度2100mm	1	套	0.051176			
	检测管路为DN50水管， 长度2100mm	1	套	0.158403			
检测管路为DN50气管， 长度2100mm	1	套	0.158403				

		检测管路为DN100水管，长度2100mm	1	套	0.188829		
		检测管路DN3泡沫液管	2	套	0.0115		
		检测管路DN15泡沫液管	2	套	0.0115		
		检测管路为DN50水管	2	套	0.027		
		检测管路为DN50气管	2	套	0.027		
		检测管路为DN100水管	4	套	0.049		
2	消防车移动式水力测试系统技术参数 (DN200)	检测管路	1	台	1.3	11.996496	
		阀门	1	台	1.227745		
		流量计	1	台	2.4		
		压力变送器	1	台	0.198364		
		定制移动式平板电脑	1	台	1.107899		
		系统参数	1	套	2.412488		
		无线收发模块	1	套	3.1		
		移动装置	1	套	0.25		
3	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排涝车移动式水力测试系统技术参数 (DN300)	检测管路	1	台	2.5	16.710225	
		阀门	1	台	2.6		
		DN300电磁流量计	1	台	3.325084		
		压力变送器	1	台	0.198364		
		定制移动式平板电脑	1	台	1.107899		
		系统参数	1	套	3.628878		
		无线收发模块	1	套	3.1		
		移动装置	1	套	0.25		
4	实训基地“两室一站”	高压充气泵 (核心产品)	1	台	18.5	94.78	
		防爆充气箱	1	套	7		
		高压气瓶组	1	套	13.5		
		空气质量检测仪	1	台	2.8		
		高压管件及阀门	1	套	1.2		
		操作流程板1	1	张	0.3		
		气瓶储存架	1	组	2		
		维修记录工作台	1	张	0.45		
		气瓶推车	1	辆	0.45		
		呼吸器综合检验台	1	台	14		
		待检修装具架	1	个	0.58		
		多用途检验台	1	张	0.45		
		多用途控水架	1	个	0.3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5		
		工作台	1	张	0.45		
		气瓶夹具1	1	台	0.7		
		专用工具	1	套	0.2		
		操作流程板2	1	张	0.3		
		气瓶水压检测设备	1	套	20		
		水过滤器	1	个	0.45		
		气瓶夹具2	1	台	0.72		
		气瓶内窥镜	1	个	0.28		

	电热水器	1	个	0.2		
	气瓶转运车	1	辆	0.4		
	气瓶检修工具	1	套	0.25		
	气瓶注水车	1	辆	0.45		
	气瓶烘干装置	1	台	0.75		
	力矩扳手	1	把	0.35		
	气瓶物料架	2	个	0.8		
	工作台2	1	张	0.45		
	操作流程板3	1	张	0.3		
	气瓶检测站管路设备	1	套	0.35		

注：1、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06室。

3.3 方式：邮寄、现场、电邮均可。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交如下文件：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采用电邮获取文件，供应商须填写采购文件获取表（见公告附件）及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08413482@qq.com，收到上述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核查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包。

3.4 注意事项：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12: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电子大楼附楼（原江虞宾馆）401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1）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2）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内容含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EXCEL产品清单），要求如下：

①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一起（U盘外须用标签贴注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电子投标文件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档，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EXCEL产品清单内产品须与投标型号相同，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②**密封袋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料名称、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U盘，须包含正本签字盖章的PDF彩色扫描件格式，投标文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加密；及电子EXCEL产品清单），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3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86335357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25-83581352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25-83581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

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0.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0.7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2.1无须缴纳。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签署及其形式

14.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进行计算（最低不少于贰仟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分别把“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都用封套按包分别加以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6.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产品名称：
- (4) 文件名称：
-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16.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好登记。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7)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符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供应商不足标包要求中标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_n=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若干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人确定后，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详细评审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p>1、投标人需对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差表中标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p>（1）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已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等问题，即便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时也不予采信。</p> <p>（2）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未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的内容为准，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参考。</p> <p>（3）非单一产品包及套装组合包评审时，就包内所有产品的参数响应按照上述评分规则累计评审。</p> <p>所投产品所有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30分。</p> <p>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20分；负偏离在10项之内，每项扣2分，负偏离在10项及10项以上扣20分。</p> <p>无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10分；负偏离在20项之内，每项扣0.5分，负偏离在20项及20项以上扣10分。</p> <p>标记“★”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p> <p>6、注：①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除特别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和“▲”的条款需要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材料。当出现同一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将按照以下顺序认定：检测报告、彩页、设备生产厂家证明、手册、白皮书、其他证明材料。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要求见具体的技术条款；未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即可），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和位置。如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采信。</p>	30
4.1	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	15

		<p>就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p> <p>1、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范围全面且清晰，有售后服务点，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齐全可满足日常维护和紧急维修，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有处罚措施，得15分；</p> <p>2、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范围清晰，有售后服务点，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有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得10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无售后服务点，未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或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5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4.2		<p>二、保修方案</p> <p>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所投产品常见故障及保修措施、保修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保修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p> <p>1、方案内容完整，保修范围全面且清晰，常见故障罗列详细且对应的保修措施可行，配备保修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齐全可满足日常维护和紧急维修，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得12分；</p> <p>2、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保修范围较全面，常见故障罗列较详细，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得8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保修范围不明确，未罗列常见故障，未配备保修人员或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4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12
4.3		<p>三、保修期外维保</p> <p>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范围、内容、响应时间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保修期外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全面，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维保费用合理，服务承诺含有其他增值服务，得10分；</p> <p>2、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基本全面，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可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维保费用适中，得6分；</p> <p>3、方案不完整，维保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缓慢，维保费用较高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10
4.4		<p>四、质保期</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质保期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下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p>	1
5	业绩	<p>所投产品的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货物销售业绩的（业绩须是类似“两室一厅”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类似“两室一厅”项目信息、签订单位信息、签订时间、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②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多个合同项目名称一致的，均</p>	2

		<p>按一个合同计】</p> <p>③为提高评审效率，防止恶意混淆，请投标人勿提供多余合同，提供的合同超过上述要求的2份合同的，仅予以评审前2份合同的销售业绩，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请加以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和核对。</p> <p>⑤合同评审中的重要信息因存在内容模糊、遮挡、无法辨认而产生不利于该项评审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合计	分值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2. 中小微企业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

3.1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明细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2、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单价限价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部分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货物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2、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2.3 交货方式：以采购人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3、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且结算审减率超过10%以上的，审核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

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4.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条款投标人可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以上列出的合同内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四、其他：

★1、投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消防器材应携带永久性标签或标识，标签或标识内容包含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货物主要参数。

4、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有关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 “两室一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ZC-ZB-2025006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货物本身、辅料、配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利润、作业费、税金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1、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且结算审减率超过10%以上的，审核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货物到现场安装完毕后验收，所供应的全部货物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得到通知后3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乙方不来处理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向供方追索相应损失；

2、货到现场经检验，货物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抽样送检的货物，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履约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的供货合同；

2、本项目的产品检测报告；

a、检测机构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的供货合同中没有明确要求的内容，应参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通知和送达

(1) 通知方式

①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的，需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如EMS）方式传递。采用专人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自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②电子通知：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等）、短信等方式也可作为有效通知方式。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的时间为送达时间；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的，以信息成功发送至对方账号且显示已发送状态为送达时间；通过短信发送的，以短信成功发送至对方手机号码为送达时间。

(2) 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甲方：

送达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即时通讯账号：_____

乙方：

送达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即时通讯账号：_____

任何一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 收到确认

采用书面通知方式的，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方确认收到。采用电子通知方式的，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相同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向发出方确认收到。

若发出信息、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回复的，视为对方已收到信息、通知，且已知悉通知内容。但对方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接收或回复的除外。

(4) 通知效力

所有通知和通讯，如以适当方式按上述规定发送，即应视为在上述规定的送达时间被有效送达。送达后，通知内容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应按照通知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注：

- 1、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内容、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SZZC-ZB-2025006（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合计	小写：（元）人民币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是否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制造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勾选的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节能产品价格（元）	其中，环保产品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节能产品价格或环保产品价格的，不享受对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币种	单价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仅填写核心产品，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2、无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

附件六、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1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 填写、不得更改)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要求规格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得更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技术说明及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其他

(一) 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业绩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等）是真实、准确的。若我方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我方予以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声明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十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或者/)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7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1.1	★1、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单价限价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2、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	★1、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货物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11.4	★2、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2.3 交货方式：以采购人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11.5	★3、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p>(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p> <p>4.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p>		
11.7	<p>★1、投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p>		
11.8	<p>★2、投标人须承诺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11.9	<p>★3、消防器材应携带永久性标签或标识，标签或标识内容包含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货物主要参数。</p>		
11.10	<p>招标文件中各包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中“★”要求。（如有）</p>		
11.11	<p>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一章 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二章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